

中央警察大學體技暨體育課程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校學字第 1010009775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校學字第 1100000005 號函修正第二點

一、為規劃及審議本大學體技暨體育課程等相關事宜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組成如下：

- (一)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(二)教練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- (三)體技教官、體育教師二至四人，由校長遴選之。
- (四)學生代表一人，由學生總隊推選之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(一)規劃體技、體育課程發展方向，並擬定課程開設及修訂原則。
- (二)規劃體技、體育課程之課程內容、授課方式及畢業及格標準。
- (三)協調及整合體技、體育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(四)辦理體技、體育課程評鑑事宜。
- (五)規劃體技補訓課程事宜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